

陸、假訊息類

【01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 年度選偵字第 114 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判決案號	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2534 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曾○雪	身分	鄉民代表候選人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		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（黑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部分內容為基於個人主觀價值判斷後所認為之意見、評論，並不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，不具誹謗之故意；部分為可受公評之事；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，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，不應過於寬鬆。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曾○雪曾擔任鄉民代表，且與吳○懿 2 人均登記參與鄉民代表之選舉。曾○雪明知吳○懿係現任鄉民代表，○○鄉民代表會就○○鄉 105 年度「災害準備金」已按總預算歲出總額 1% 通過；○○鄉民代表會將「設備及投資」下之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「各村小型工程（含各項工程配合款）」科目刪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並非刪除上開「災害準備金」預算，且 104 年 12 月 16 日「○○鄉民代表會聲明書」全文內容亦明白表示「1、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（105 年度預算書已三讀過，在案可查）…。2、各村小型工程款仍然保留科目…不容抹黑醜化，特此聲明，以正視聽」，且竟意圖使同選區之吳○懿、陳○綱不當選，基於以文字散布不實之事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製作書面文宣，以「現任某些代表，為杯葛預算，將千萬災修預算砍剩 1 千元，導致○○鄉建設停擺，這樣的代表我們還要給他機會嗎？？？」及配合擷取新聞報導畫面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「○○鄉民代表會聲明書」除去聲明內容全文僅下方部分之「聯署人…吳○懿…陳○綱…」簽名內容，被告以擷取部分內容再組合內容方式形成為內容不實之文宣，以指摘傳述有關上開

人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之名譽及同選區選舉之公正性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文宣係經由剪報及新聞報導畫面截圖而來，被告、辯護人辯稱：被告散布文宣內容，係因多家媒體均報導○○鄉民代表刪除 1,100 萬元預算剩下 1,000 元之預算科目為災修款等語，應均屬信而有徵。
- 二、又文宣左中方記載「現任某些代表，為杯葛預算，將千萬災修預算砍剩 1 千元，導致○○鄉建設停擺，這樣的代表我們還要給他機會嗎？？？」字樣，及其上、下搭配上開三立新聞、年代新聞報導畫面截圖各 1 張，其上記載「鄉長拒給鄉代油水預算被砍剩 1,000 元」、「2016 年小型工程款預算災損修繕費 1,100 萬砍剩 1,000 元」、「代表會要求提高工程配額遭拒才會玉石俱焚形同勒索」、「代表會主席避免債留子孫 11 代表 9 票贊成」、「村民怒！刪啥都不知丟臉」、「○○鄉政治惡鬥千萬災修預算砍剩 1 千元」之內容議題，涉及○○鄉民代表依職權所管轄預算事項，所表徵者係預算遭○○鄉民代表刪減至 1,000 元之特定事實為前提，基於個人主觀價值判斷認為鄉民代表刪減至 1,000 元會造成無法從事相關建設之意見、評論，並不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並不具誹謗之故意，亦可認定。
- 三、證人吳○懿、陳○綱均擔任○○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乙情，審查、刪減預算為其等職務所管轄之事，而○○鄉民代表於 104 年間因涉及將逾千萬預算刪減為 1,000 元之事，曾經報紙媒體報導，且逾千萬預算刪減為 1,000 元造成無法從事相關建設問題，亦為上開報導媒體所陳述，則文宣引用上開標題及內容，客觀上並無何故意捏造、虛構不實之處，縱文宣內容有使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仍屬可受公評之事。
- 四、被告未於 104 年間擔任○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，而聲明書係由上開○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所聯署，被告非聲明書之聯署人，不知聲明書實有可能，縱聲明書係以派報、郵務無址投遞之方式向○○鄉民宣導，亦無法證明被告已收受抑或知悉該聲明書，復無證據證明文宣之左方部分係由伊製作，況文宣左下方配置簽名截圖「聯署人：彭○珍、羅○彬、吳○懿、林○漢、邱○榮、林○生、謝○青、陳○綱、黃○勳」共計 9

名，與左上方三立新聞報導畫面截圖上記載「代表會主席避免債留子孫 11 代表 9 票贊成」相符，是被告、辯護人上開辯稱：文宣係被告支持者製作後放在競選總部門口，被告看內容沒有寫錯，且媒體也如此轉述，便印出來發送，且案發前被告未見過聲明書等語，均尚非無據。

五、未查，證人吳○懿、陳○綱於 104 年間擔任○○鄉民代表，在地區上屬公眾人物，為維護民主社會之言論自由，就他人之言論可能造成之主觀感情侵害，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。且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可利用文宣進行辯護，就其所涉事務或個人操守、人品等為辯論，為讓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認識，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，自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，不應過於寬鬆，以免選舉中因針對其他候選人之操守、人品、或其參與事務之言論動輒得咎。又在選舉期間，文宣已然為不可或缺之工具，候選人對於「疑異性」之文宣，只要其內容未具「虛構性」，且意在訴諸選民加以公評，就可供公評之事項，如信用、人品、操守等，以非出於毀損他人名譽、信用之惡意，而對於該傳播內容有經過合理查證，縱未並置相關平衡、澄清報導，或事後得知真相與該傳播事實有出入，亦難認有故意為不實傳播之處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本案涉及○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，曾就 105 年度「設備及投資」下之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「各村小型工程（含各項工程配合款）」科目刪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然「災害準備金」已按總預算歲出總額 1% 通過，被告曾○雪以文宣指摘告訴人「千萬災修預算砍剩 1 千元」，告訴人認為構成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散布不實之事罪嫌。
- 二、然而該文宣所指性質上純為公共議題，而被告及告訴人本身均曾任鄉民代表，復參選此屆鄉民代表選舉，在地區上屬公眾人物，為維護民主社會之言論自由，就他人之言論可能造成之主觀感情侵害，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。且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可利用文宣進行辯護，就其所涉事務或個人操守、人品等為辯論，為讓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認識，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，自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，不應過於寬鬆，以免選舉中因針對其他候選人之操守、人品、或其參與事務之言論動輒得咎。則既曾有刪減「公共建設及

設施費」、「各村小型工程（含各項工程配合款）」科目刪減至新臺幣 1,000 元之事實，且文宣又引用相關媒體報導為據，被告並非無中生有或虛構事實而有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惡意，自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構成要件不合，尚難遽以該罪相繩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就選舉過程中文宣涉及純粹公共議題及公眾人物之事項，如無虛構事實，或有充足證據認定被告係出於有意圖使人不當選之惡意，為維護民主社會之言論自由，就他人之言論可能造成之主觀感情侵害，應有較高之容忍程度，且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可利用文宣進行辯護，就其所涉事務或個人操守、人品等為辯論，為讓選民對候選人有充分認識，對各候選人有關文宣中之報導，自應嚴格認定報導人是否確有誹謗之惡意。又若基於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之意見、評論，並不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，並不具誹謗之故意。且與公益相關之事項，亦應注意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被告無散布不實之事：依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，○○鄉代表會固就○○鄉公所 2016 年「各村小型工程」所提 1,100 萬元預算刪減至 1,000 元，上開「小型工程款」預算遭包括告訴人在內等多數鄉民代表通過，大幅度刪減即屬不爭之事實。
- 二、被告是否確有傳播不實之事之故意，有合理懷疑：「災害準備金」與「小型工程款」既分屬不同科目，「災害準備金」又係不得刪除之法定科目，參酌被告於競選文宣中除直接引用相關媒體報導外，訴求重點在於「不會杯葛預算、不亂砍預算、建設地方」。且就訴求對象之選民而言，不論是「小型工程款」或「災害準備金」，實質上均屬地方物質建設之範圍，兩者任何預算之刪減，均足以影響地方建設，是區分所刪減之預算科目究為「小型工程款」或「災害準備金」即非屬重點。據此，被告是否確有傳播不實之事之故意，即有合理懷疑。
-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書、上訴書論告之重點在於被告明知「災害準備金」已通過，乃「小型工程款」遭刪減。卻在競選文宣

上引據媒體報導，指「千萬災修預算砍1千元」，將小型工程款與災害準備金錯置，易使社會大眾產生災害準備金遭刪除之錯誤印象等語。然查，「小型工程款」遭刪除剩1千元乙節，屬實。被告引據媒體就公共事務之評論報導，難謂係明知不實而傳播。又上開文宣上係謂「災修預算」並非逕指「災害準備金」，「小型工程款」若與災修相關者，泛稱「災修預算」亦無不可。且如同二審判決理由所稱「就訴求對象之選民而言…兩者任何預算之刪減，均足以影響地方建設，是區分所刪減之預算科目究為『小型工程款』或『災害準備金』即非屬重點，是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維持一審無罪判決，應無不合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犯罪之成立須調查是否各犯罪構成要件均屬該當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之成立，須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始足成立。次按該罪所謂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，係以散布、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，並以行為人具有「真實惡意」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；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、傳述之事項為真正，或已盡相當查證，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而解免其刑責；縱否，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「真實惡意」的舉證責任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刑事裁判著有明文。是就選舉文宣而言，其內容無非為使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，是否成立本罪，自應審酌所散布或傳播之事是否不實，是否明知為不實而仍為散布或傳播，又是否因此不實事項致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等為斷。易言之，是否符合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、「具有真實惡意」、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等要件。
- 二、本諸刑法謙抑與罪疑唯輕原則，文義解釋不宜從寬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：按「刑法謙抑」之思想，貫穿整體刑事法領域之基本理念，尤其於價值多元、開放現代社會，刑法謙抑之思想更須予強調。（參釋字第623號解釋內容）。次按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，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，致犯罪事

實猶不明確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，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，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有所謂「罪疑唯輕原則」（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），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。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，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，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，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。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，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刑事裁判亦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書與上訴書似均著眼被告明知「災修預算」即「災害準備金」，然並未提出二者係屬相同事項之證據，亦未說明其理由。就文義而言，二者究有不同，而小型工程款苟係為災修，當亦可涵括於「災修預算」之範圍。秉諸刑罰謙抑之思想，與罪疑唯輕之法則下，與犯罪成立相關之文義解釋，不宜從寬解釋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三、有無犯罪故意應調查是否具真實惡意：按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，但如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以認為其有相當理由，確信係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刑責相繩，自另方面言，亦不得因此項規定，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依法本應就所訴的行為人，存有故意毀損受害人名譽的舉證責任負擔，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（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）。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，係上揭誹謗罪之特別法，故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，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，倘依行為時的具體、全部情狀，加以觀察、判斷，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，而提出適當的質疑或評論者，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，無以該罪相繩餘地。換言之，該罪所謂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，係以散布、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，並以行為人具有「真實惡意」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；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、傳述之事項為真正，或已盡相當查證，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而解免其刑責；縱否，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「真實惡意」的舉證責任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刑事裁判著有明文。是散布或傳播之事，縱與事實相悖，

然仍應判決被告是否具有真實之惡意，以認定有無犯罪之故意。苟被告係援引媒體公開報導之事，縱與事實不符，顯非其自行虛偽捏造，難認其具有真實之惡意，從而，尚難遽認有犯罪之故意。

四、儘量避免以概括事由推論犯罪要件：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理由所載被告曾任鄉民代表，應能明確知悉「災害準備金」與「小型工程款」分屬不同科目。且「災害準備金」係不得刪除之法定科目，此亦應為被告所明知。另媒體報導內容，被告應能明確知悉內容與實情有異等情，對被告就上開事項之主觀上認知，均以被告曾擔任鄉民代表之事由為據，別無其他具體證據。查主觀之犯意，固須依憑客觀事實加以推斷，然單憑其擔任鄉民代表而推認其明知上開事項，二審判決理由乃認「檢察官其他上訴理由，均屬推論」。對於上訴理由所憑被告明知科目不同、災害準備金不得刪除、媒體報導與實情不符等節，宜有其他事證；如被告曾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明知其情、被告明知災修款等同災害準備金而與小型工程款不同等具體事證，以供憑斷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所定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，以行為人具有真正惡意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。檢察官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真正惡意之舉證責任，而主觀犯意之認定，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，自應加強調查相關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方法，綜合研求，以為心證之基礎。